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上接一版

要大力推进减权放权。一是继续削减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分工,聚焦激发市场活力和直接向市场放权,对行政审批事项逐一进行梳理论证。在此基础上,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要尽快下放。二是及时推动制修订“放管服”改革配套法律法规。我部正在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也要对现行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抓紧修订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规定,确保简政放权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相配套。

要大幅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一是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改革。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减少环评管理中的自由裁量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列出项目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限的一半,最大限度地发挥环评审批对稳定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近期我部正在调度全国环评审批情况,并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等部门沟通,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对于目前出现的投资下降是环评等原因造成的说法,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将审批中存在的问题拉条挂账摆在桌面,可以解决的马上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研究推动解决,现在来看,这种做法效果很好。希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一起配合做好这项工作,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我们的力量。要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对于已经实施规划环评的项目,合理简化环评报告编制要求。加强环评技术审核,依法依规查处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质量低下环评单位。二是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是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审批难”、约束自由裁量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措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行政许可的事项管理、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检查等方面,全面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编制和公开各类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实现同类审批“同标准受理”和“无差别审批”。三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明确每个事项的承办主体、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既让办事企业和群众看得明白,又让工作人员心中有数。

要着力推进减费降费。一是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不规范、乱收费问题。生态环境行业发展需要专业、规范的中介服务,但是目前一些地方存在中介服务质量低、收费不规范等问题,严重影响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效果,必须坚决整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从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等方面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推动公开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事项等,接受社会监督。要着力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二是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收费。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结合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正在推进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切实加强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收费管理工作,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收费监管,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切实规范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收费行为。

第二,着力转变工作方式,以更实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在放权的同时,事中事后监管这一手必须硬起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要创新监管方式。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要求,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目前,我部正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编制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和环保垂改,全面梳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综合执法,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强化综合执法,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以及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二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切实加强

对地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地方落实情况,同时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推动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公开,切实增强执法的公信力和威慑力。三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信用监管是规范市场秩序的“金钥匙”。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共享、跨部门联合奖励和惩戒工作机制,让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要加大监管力度。简政放权,既要放、也要接、更要管,放权不等于放任,必须同步加强监管。无论是否审批,监管是硬道理,只有加强监管,企业才会落实生态环保各项要求。一是突出监管重点。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聚焦污染物偷排偷放、生态环境破坏、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管举措,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对一些既没有任何手续,又没有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一定要强力监管,切实解决好市场中存在的劣币驱逐良币问题。这两年规模以上企业效益取得了长足进步,原因很多,其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执法,有力打击“散乱污”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生态环保监管可以使市场和供求关系变得更加正常和关键,提升真正守法企业的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生态环保就是促进经济发展,就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除“散乱污”企业整治外,我们开展的许多工作也都取得了同样效果,比如,正在大力推动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在取得环境效益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上。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共解决了8万多个问题,这些都是老百姓身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还发现了一大批需要地方解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为拉动投资、拉动消费提供了空间。因此,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既是在搞保护,也是在促发展。三是完善监管措施。推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合并涉企检查事项,实行综合监管,减少检查频次,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织密牢捍卫绿水青山的“天网”。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稳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为公众参与监管创造条件,增强公众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和环保垂改,进一步加强监管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配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力量,强化基层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机构“软硬件”水平。

要落实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能、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一是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加强环境监管不是执法部门一家的事,综合部门和业务部门都负有监督管理责任,都要主动履职尽责。要通过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放管服”改革中的职责任务,建立信息共享、重点问题会商等制度,切实加强行政审批与执法环节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眼睛向下”,着力管好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坚决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该判刑的判刑,该赔偿的赔偿,该破产的破产,让违法者付出沉痛代价。三是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已经依法依规清单事项履行职责的,依法不予追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人员的执法责任,不能让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流血汗还流泪”。

要杜绝“一刀切”。“一刀切”行为是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表现形式,既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也违背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初心,必须坚决反对,严格禁止。一是精准施策。绝不能用“一刀切”办法来解决全国生态环境问题,各地差别太大,一个地方百分百合适的措施,另一个地方可能就不适合。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制定政策或出台文件时,把实际情况研究透,找准问题,把手段和目标分清楚,通过改革解决问题,切实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二是统筹推进督察执法整改。对生态环保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按要求立行立改,切实解决,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政策配套,注重统筹推进,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产等简单粗暴“一刀切”行为。特别是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既要强力推动,严格执法,又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禁止层层加码,避免低级提速。生态环境领域在禁止和避免“一刀切”方面总体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地方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近期,国务院督查组在陕西省彬州市发现的过路车辆强制冲洗问题,就是一起典型的乱作为、一刀切问题。过往车辆不管是否干净,有无必要,一律进站冲洗,每次20元钱,这是“假冲洗、真收钱”,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是治霾项目而是赚钱项目,不是添彩而是添乱,这种行为要坚决杜绝、零容忍,见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问责一起,绝不能让此类问题影响了生态环保工作大局。另外,对有问题有瑕疵

的企业,也要实事求是处理。最近我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调研了解到,虽然我们派了200个组在开展强化督查,发现了一大批生态环境问题,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是得到了各方面广泛肯定和欢迎,原因就是实事求是,被督查对象把强化督查不仅当成了督促,也当成了帮助。督查中我们发现问题后,交给企业和地方整改。整改时间安排大家可以商量,根据实际情况,有的半个月,有的一个月,有的两个月甚至更长,不是发现问题马上问责或一关了事。这种实事求是的处理方式,大家都能理解和接受,形成了共同开展生态环保工作的良好局面。去年我们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交办的38900多个问题,今年全部还要复查一遍。据反馈,这些问题中的99.91%都得到了很好解决,如果每年都能解决同样数量的问题,几年下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必见成效。要坚持分类整改。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应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给予时间;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生态环保要求的企业,特别是“散乱污”企业,要依法依规查处,将其清理出去,这对经济发展、环境改善、社会稳定都有积极促进作用。

第三,着力转变工作作风,以更高标准优化政务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变政府部门“端菜”为企业和群众“点菜”,努力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要全面优化政府服务行为。一是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生态环境审批事项,认真查找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便捷、更有效率。二是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的“办证多、办证难”问题。三是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办理,2019年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做到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要创新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方式。一是积极探索用市场手段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完善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体系,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发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二是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服务社会化。创新生态环境监测等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序开放生态环境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监测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管,努力营造公平、诚信、有序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三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五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诉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信息服务。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对排放不达标设施的设备提供方、运营维护单位等信息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要加快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以推动生态环保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为核心,以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积极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加强模式与机制创新,充分释放生态环保产业需求,努力为社会生产生活提供更为优良的环境产品和服务,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一是实施大工程大投入。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煤治理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土壤污染修复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以大工程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大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项目储备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健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规范,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三是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三是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建设。围绕生态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二次开发、技术交易、产业孵化全链条,整合生态环境领域成果转化综合服务资源,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向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融合,打造不同领域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出台《关于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PPP项目。四是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评标指南,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进高效除尘、污染场地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与材料等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提高生态环保产业标准化水平。当前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面临非常好的机遇,具有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支撑,一定要大力推动、加快发展。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将大数据应用于“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与企业、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流,让数据为老百姓“跑腿办事”,为企业“贴心服务”。一是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正在实施的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尽快编制行政审批系统整合共享方案,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审批事项向网上办事延伸,力争实现“一站式、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二是积极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开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超前谋划,加强研究,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三是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生态环境审批和服务事项向网上集中,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也对数据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切实保障政务网站及行政审批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筑牢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有效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一场从理念到体制的深刻变革,改革越是深入,越会触及更多利益和矛盾,遇到更多难啃的“硬骨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其他负责同志要积极配合、协力推进,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责任链和任务链,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突出问题导向,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制定攻坚计划,挂图作战、挂牌督办、逐一销号。

(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安排、整体推进。近期,我部将印发2018年“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年度“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对于今年确定的改革重点任务,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改革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要密切沟通衔接,尤其对于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上下级要紧密合作,加强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承接和事权移交监管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要注重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与机构改革、环保垂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改革。

(三)敢于担当,积极创新。要鼓励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方面,支持在吃透改革精神基础上创新突破,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率先取得突破。要尊重并发挥好基层首创精神,加强指导协调,支持基层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改革过程中因敢闯敢试出现的过失性错误。注意保护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干部,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强化督查,跟踪问效。落实好改革任务,要靠有效监督和严明纪律。必须加大督查力度,将今年“放管服”改革任务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定期调度督促。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决策部署落地结果。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严肃问责,绝不姑息迁就。

同志们,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戮力同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6日我部对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3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64005、66564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家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82号	2018-9-6
2	关于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83号	2018-9-6
3	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84号	2018-9-6
4	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85号	2018-9-6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zhb.gov.cn)